附件1：

海门“东洲英才”申报材料真实性

承诺书

本人声明：

本人从未在江苏省内其他地区获得过人才计划项目资助，曾在江苏的创新创业经历（以股东身份创办公司、近3年内有连续缴纳个税获取薪酬记录）的情况均已说明完全。在此次海门“东洲英才”项目申报中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（申报书、创新创业计划书和所附资料）均真实、合法。申报书中所列知识产权均为有效专利，且不侵犯他人权利；不泄露原单位商业秘密，不违反相关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因本次提供信息不全、不实导致后期在申报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中经审核资格条件不符不能申报的，承诺退还相应人才项目资金。

特此声明！

人才本人签字： 申报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